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共服务事项（贷款）办事指南
（2020 年）

序号：2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单位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服务对象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门户网站	https://gjj.leshan.gov.cn		
咨询电话	0833-12345	监督投诉电话	0833-2485592	扫黑除恶电话	0833-2434706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到现场次数	1 次		
服务内容	再交易现房贷款（二手房）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办理地点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评估报告出具后材料齐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办理条件	1.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普通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2.应自《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时间 6 个月内申请；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年龄在 18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 4.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为正常状态； 5.申请当月与最近缴至月份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6.所购住房是国有土地上修建的，且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7.《乐山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材料（原件）	①身份证件； ②户口本； ③婚姻关系证明材料（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生效的法院调解书、判决书）； ④《存量房买卖合同》； ⑤售房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 **说明：** 1.税票为能反映房屋交易价格的契税或增值税发票； 2.异地公积金缴存户由申请人提供经房管部门确认的房屋信息记录、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最近 6 个月缴存明细； 3.签订非配偶、父母、子女关系买卖承诺书； 4.职工与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共同购买同一产权自住住房的，产权其他共有人应现场签署书面同意后方能申请；产权其他共有人中有未成年人的（年满 18 周岁后，需确认其监护人办理的抵押手续），应提供同意贷款及抵押的公证书；贷款金额以借款人所占房屋份额核算； 5.贷款申请时未取得备案登记的《存量房买卖合同》的，可提交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协议》，过户后提供备案登记的《存量房买卖合同》。				
办理流程	申请 → 受理（待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审核 → 审批 →办结				
收费标准	无				
主要依据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其他	委托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